

添付法令資料 2 :

中国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及び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組織法（目次）

2022年3月11日国家主席令第110号により改正・公布 同年3月12日施行

第1章 总则（第1条至第6条）

第2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第1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组成和任期（第7条至第9条）

第2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第10条至第13条）

第3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举行（第14条至第25条）

第4节 地方国家机关组成人员的选举、罢免和辞职（第26条至第32条）

第5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各委员会（第33条至第37条）

第6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38条至第45条）

第3章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1节 常务委员会的组成和任期（第46条至第48条）

第2节 常务委员会的职权（第49条及第50条）

第3节 常务委员会会议的举行（第51条至第55条）

第4节 常务委员会各委员会和工作机构（第56条至第60条）

第4章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1节 一般规定（第61条至第69条）

第2节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成和任期（第70条至第72条）

第3节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职权（第73条至第78条）

第4节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机构设置（第79条至第88条）

第5章 附则（第89条及第90条）